

二、另一方面該法第 24 條卻對消費者有片面的約束力，消費者若逾 30 日期限申訴時，將可不受理其消費申訴案，兩相對照，顯與消費契約衡平之原則不符，而使不肖業者未能受到有效規範，並造成評議機構的申訴案件在 102 年第 3 季時便有 800 多案之問題產生。

三、建議該法為避免業者漠視消費權益，有關依規定於 30 日期限內有效回應處理之業者，若再經消費者不服至評議機構申訴者，可依現行規定，經由評議機構再次請業者處理回應，但若未能於 30 日規定期限內回應消費者申訴之業者，若再經消費者至評議機構申訴時，則應依消費契約衡平的原則，逕由評議機構之委員進入審查，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應有的基本保障。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蘇清泉	張慶忠	林德福	江惠貞	廖國棟
李貴敏	鄭汝芬	王惠美	陳碧涵	陳鎮湘
蘇震清	陳淑慧	鄭天財	王廷升	盧嘉辰
簡東明	羅明才	徐少萍	王育敏	陳根德
楊玉欣	廖正井	蔣乃辛	紀國棟	蔡正元
羅淑蕾	吳育昇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北捷運發生隨機砍人事件，造成四人死亡二十一人受傷，引起社會嚴重恐慌，且日前亦發生歹徒持針頭隨機刺傷路人，顯見我國目前大眾運輸安檢系統並不完善，為防範此類狀況再次發生，安全問題應受重視與加強，爰此，建請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系統，研擬建置安檢設備及相關措施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鑒於台北捷運發生隨機砍人事件，造成四人死亡二十一人受傷，引起社會嚴重恐慌，且日前亦發生歹徒持針頭隨機刺傷路人，顯見我國目前大眾運輸安檢系統並不完善，為防範此類狀況再次發生，安全問題應受重視與加強，爰此，建請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系統，研擬建置安檢設備及相關措施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捷運江子翠站發生隨機殺人喋血案，嫌犯選擇台北捷運站距最長的兩站之間殺人，讓乘客逃無可逃，持刀在車廂內砍殺乘客，造成有二十五名乘客送醫，其中四人死亡，當捷運列車一靠站，車內其他乘客驚慌奪門奔逃。

二、台北市有一名劉姓男子之前在捷運站，疑似遭到一名綁馬尾的男子用針筒刺傷右手臂，當場就出現一公分傷口還滲出血，劉姓乘客上前拉住馬尾男子，他卻急忙搖頭，搭上計程車逃逸無蹤。現在這名劉姓男子很擔心被注射不明液體感染疾病。

三、有鑒於政府推廣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民眾搭乘率日漸成長，呼籲交通部儘速研擬建置安檢設備相關措施，立即強化保全人力和技能，提升維安能力，以保障民眾人身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許智傑 葉宜津 陳節如 田秋堇 許添財

林佳龍 李俊俔 吳宜臻 陳亭妃 李應元

何欣純 李昆澤 段宜康 蘇震清 陳唐山

薛 凌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盧秀燕、李貴敏、江惠貞、邱文彥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今年四月起新北市開全國之先，推出「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創新便民政策，針對「首次」申辦護照的民眾，只要到各區的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就能直接將相關文件交給戶政事務所，由戶政事務所協助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再通知民眾到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或是郵寄給申請人，據新北市政府表示，開辦一個月已有將近四千位民眾利用這項服務，預估一年將會有八萬人受惠。政府施政最大的目的就是簡政、便民，這就是所謂的「有感政策」。本席建議行政院與內政部戶政司研擬，將此一行政措施推廣至全國各地之可行性，以減少百姓浪費時間及舟車勞頓之苦，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並將戶政事務所轉型成民眾申辦各項業務的「單一窗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盧秀燕、李貴敏、江惠貞、邱文彥等 15 人，有鑑於今年四月起新北市開全國之先，推出「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創新便民政策，針對「首次」申辦護照的民眾，只要到各區的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就能直接將相關文件交給戶政事務所，由戶政事務所協助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再通知民眾到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或是郵寄給申請人，據新北市表示，開辦一個月已有將近四千位民眾利用這項服務，預估一年將會有八萬人受惠。政府施政最大的目的就是簡政、便民，這就是所謂的「有感政策」。本席建議行政院與內政部戶政司研擬，將此一行政措施推廣至全國各地可行性，以減少百姓浪費時間及舟車勞頓之苦，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並將戶政事務所轉型成民眾申辦各項業務的「單一窗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外交部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護照親辦措施，首次申請護照者，必須辦理「人別確認」，民眾可親自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也可以就近到該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不過，在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的民眾，必須再將護照申請書委託親屬、同事、旅行社或親送外交部辦理，等於是進行二道手續，浪費時間又花錢。

二、以本席選區新北市三芝區為例，一般民眾須搭公車至淡水，又從淡水搭捷運到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交通費開銷事小，浪費半天至一天寶貴時間事大。委託旅行社辦理需付出三百元代辦費。

三、對於民眾而言，政府的施政不分中央與地方是一體的。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戶政事務所與民眾的生活是息息相關，政府應將戶政事務所轉型成民眾申辦各項業務的「單一窗口」